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	32,656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	4,59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0,000	6,700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

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 69 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变更“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 69 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继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